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執行董事委任

請參閱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發佈的關於(其中包括)委任陳德力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6月15日起初始期限為3年，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時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且獲董事會酌情發放應付花紅。陳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並須進行年度檢討。陳先生將不收取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任何額外薪酬。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及該公告中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經確認：(i)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陳德力先生及張雲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陳惠仁先生及陸雄文博士組成。